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黃柏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林國昌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惠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彩玉議員, MH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 任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梁志祥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宋偉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泰華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曾憲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勝棠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裕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姚 莉小姐

助理秘書：楊安琪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胡偉文先生
姚寶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因事請假

陳兆基議員
李月民議員
文富穩議員, BBS
黃健榮議員

* * * * *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申報利益。

第一項：通過二〇〇四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二項：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1)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3 號)

活動文 210 及 211

三． 秘書報告，委員共巡視了 2 項活動。其中一項粵劇訓練班在巡視當日並無舉行，而現場有 4 位人士表示是訓練班的學員，委員向其中一位學員了解情況，得悉兩個訓練班的導師及助教因有演出而未能出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的環節，但會於當日下午 2 時至 5 時依照原訂安排上課。

四． 參與巡視的委員認為，若導師未能出席授課，團體應安排代課導師。另一委員則欲知該團體是否有責任通知區議會取消課堂的安排。

五． 秘書回應，如遇導師請事假或病假，只要團體接受導師的解釋，並不需要事先通知區議會，因撥款準則並沒有要求團體須向區議會報告訓練班的舉行細節。區議會關注的是取消課堂的安排是否妥當，以及有否為已繳學費的學

員安排補課。

六． 有委員認為，根據團體提交的出席紀錄，兩個訓練班的導師有差不多半數的課堂都是由他人代課。他質疑團體開班的日期是否恰當，事前有否與導師配合。區議會的撥款包括導師及助教的資助，團體雖然有補課安排，但往往是在其他時段進行，學員可能未能上課，由於需要多次更改上課時間，可能影響學員的出席率。

七． 另一委員表示，巡視時發現兩班的導師皆缺席，而且根據該團體提交的紀錄，有關導師已多次缺席。因此，他建議去信警告該團體，以及取消部分撥款，例如導師及助教的撥款，令該團體有所警惕，日後會嚴格監察導師的出勤。他認為，若取消該團體的全數撥款，可能會對該課程的學員造成影響。另一委員同意上述建議，並請秘書處日後多加跟進訓練班的舉辦情況。

八． 有委員表示不接納團體的解釋及不贊成撥款，因為該團體在獲得撥款後，並沒有嚴謹地舉辦有關課程。

九． 有委員查詢，若團體事前已通知秘書處有關課程的修訂安排，是否便沒有違反撥款準則。秘書回應表示，撥款準則並沒有要求團體須向區議會報告訓練班的舉行細節。若巡查時發現有問題，區議會會跟進團體的安排是否恰當，而剛才數位委員都認同該團體在安排上有不完善的地方，團體有責任在訓練班舉行前與有關的導師及助教確定授課日期，理應不會出現導師及助教多次請假的情況。至於扣除部分撥款的建議，該團體的原來撥款額為 15,666 元，其中導師及助教的撥款為 9,126 元，超過總撥款的一半。

十． 有委員表示，巡視當日委員見到有小朋友在場接受訓練，他欲知團體是否安排小朋友與成人一同上課。

十一． 秘書回應，由於發現團體在課程安排上與申請撥款時所填報的有所出入，故已要求團體作出解釋。團體回應表示，它是利用本身的資金安排另一個課程予小朋友，而同一場地內可能會同時舉行三個課程，包括 2 班成人班及 1 班兒童班。巡查當日，剛巧 2 班成人班均沒有上課。秘書建議委員應針對討論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兩個課程。

十二． 有委員認為，取消資助導師及助教的撥款已佔原來撥款的過半數，對該團體已是相當大的懲罰，應具警惕作用。

十三．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是否取消合共 9,126 元的導師及助教撥款。結果，有 9 票贊成、無人反對、7 票棄權。因此，該建議未能獲絕對多票數通過。

十四． 有委員查詢，由於建議未能通過，現時到底是取消抑或是維持全數撥款。他認為，撥款申請須經嚴格審批，但該團體的解釋卻比較牽強。因此，他反對維持全數撥款。

十五． 秘書表示，剛才的表決中，建議未能獲絕對多數票通過。然而，若剛才只是意向表態，建議則可獲通過。

十六． 有委員表示，根據律政司的解釋，絕對多數票不包括離港、缺席及投棄權票的議員。秘書回應，根據元朗區議會的《會議常規》，絕對多數票是指取得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而並非以出席人數計算。如委員認為這解釋需要修訂，可交由會議常規工作小組考慮。

十七． 有委員認為，事件的責任不在於導師及助教，而是團體未有盡其監察之職，所以不應取消導師及助教的撥款。若貿然減去導師及助教的撥款，會出現處理不當的情況。若認為團體須負全責，可取消其全數撥款。他建議考慮減去部分撥款，例如按團體沒有舉辦課堂的次數減去部分撥款，這安排較為合理。

十八． 另一委員表示，根據出席紀錄，導師多次請假，未有盡其責任。

十九． 主席建議根據委員巡查所得悉的導師缺課次數，按比例減少撥款。有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建議向團體發出警告信，要求該團體日後須多加留意類似的情況。

二十． 副主席表示，剛才的投票已是正式表決，由於未能取得絕對多數票，

故取消導師和助教撥款的建議不獲通過。換言之，本會將向團體全數撥款，但可考慮是否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二十一．有委員認為，若向團體發放全數撥款，會顯示區議會未能執行撥款準則。他原則上贊成取消導師及助教的撥款，並反對維持全數撥款。

二十二．主席回應，財委會是根據委員巡查後的匯報，並以撥款準則為依歸，以審批有關團體應否獲得撥款。副主席補充，在討論的過程中，並沒有議員提出取消團體全數撥款的建議。

二十三．有委員認為，區議會向來均彈性處理團體的撥款發還申請，若導師未能出席，只要有安排代課，便可予接納，但該團體並沒有作出適當的安排。事實上，未有被巡查的團體亦可能會有違規的情況，倘若現在發現問題都不加處理，日後團體違規的情況可能更加嚴重。他認為，該團體、導師及助教均需要承擔責任，若取消全數撥款，可能太過嚴苛，故建議取消全數撥款的一半，以示懲罰。

二十四．有委員表示，導師有責任出席授課，經常缺席會影響學員，以致訓練班的進度和質素。他贊成取消半數撥款的建議，並向團體說明是由於財務委員會巡查後，發現導師請假的次數太多，才作出有關決定。

二十五．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決將兩個訓練班的原來撥款額減少一半，即每項活動由原獲撥款 15,666 元減為 7,833 元。結果，有 19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棄權。因此，該建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活動康 340

二十六．主席表示，委員巡視的另一項活動是門球公開賽，委員當日在下午五時正前往天水圍運動場巡視上述活動，然而，當委員到場時，活動經已完結。秘書處早前曾致電主辦團體查詢活動的舉行時間，得悉比賽是由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舉行，而頒獎禮則於比賽後，即下午 6 時後舉行。主席續表示，事有湊巧，團體邀請他擔任當日的主禮嘉賓，而他於下午 4 時半到達會場。雖然他曾獲邀於下午 5 時參與巡查活動，但事前並不知悉該活動正是巡查的項目。

二十七．有委員指出，區議會關注的是活動是否如期舉行。況且，比賽項目的進行較難掌握實際時間，可能提早完結，又可能需要加時。既然主席擔任該活動的主禮嘉賓，足以證明活動已經舉行，所以他認為並無問題存在。

二十八．身兼元朗區體育會副主席的委員表示，活動當日他於下午 3 時許到達會場，參與的人數眾多。當日所有賽事於下午 4 時許經已圓滿結束，並於下午 4 時半舉行頒獎典禮，他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

二十九．有委員建議去信請團體留意日後須要掌握活動的舉行時間。

三十．有委員指出，球類比賽較難控制時間，並建議秘書處日後安排巡查球類活動時，安排在活動較早的時段進行。數位身兼元朗區體育會成員的委員亦表示，於露天地方舉辦球類賽事，會預留多些時間處理突發事情。球類比賽的時間取決於比賽是否順利進行，以及是否需要加時。在賽事完結後，運動員很快便會離開會場，所以頒獎典禮往往會隨即舉行。另外，委員會需審慎考慮是否需要去信警告團體，因為有別於一般的訓練班或表演，球類比賽沒有時限，並可彈性處理比賽的時間。

三十一．秘書表示，團體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時，區議會並沒有要求團體須訂明活動的舉行時間，所以元朗區體育會的活動計劃亦沒有予以訂明，而秘書處是於巡查前致電團體查詢舉行時間的。至於安排在當日下午 5 時才進行巡查，目的是巡視頒獎典禮，而非球賽的進行情況。秘書續表示，日後會留意巡查時間的安排。

三十二．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接受團體的解釋。

**(2) 2003 至 2004 年度第三季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
活動報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4 號)**

三十三．助理秘書表示曾於上次會議匯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三季共有 4 項活動未能如期舉行。秘書處於 2004 年 1 月 31 日再接獲 1 宗取消第三季活動的申請，詳情載於第 14 號文件。

三十四．有委員認為，團體舉辦活動與選舉並無直接關係，所以團體申請取消活動的理由不太充分。另外，該活動舉行的日期並非選舉期間，而且團體可申請更改舉行日期，而毋須取消活動。

三十五．秘書補充，團體是於秘書處催促其提交發還撥款申請時，以書面通知本會未有如期舉辦活動，原因是不適宜在區議會選舉期間舉行活動。

三十六．有委員建議去信警告團體，若未能如期舉行活動，日後必須於活動舉行前通知秘書處。

三十七．主席總結，委員均認為團體取消活動的原因不合理，秘書處會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第三項：2003 至 2004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7 號及第 18 號)

三十八．委員閱悉上述報告，截至 3 月 24 日，2003 至 2004 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為 1,691 萬元，即超額承擔 22.7%，而總實際支出為 1,220 萬元。除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一項主題活動尚有已承擔但未支付的開支會於本星期安排完成發還撥款手續外，預計年終結算時的總支出約佔撥款總額的 93%，稍後如獲特別批准，可將總支出再略為提高。有剩餘款項的原因主要是：

- (1)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有餘額接近 90 萬元，原因是有部分工程的投標價較原先估價低，但整體工程計劃數目並沒有減少。
- (2) 雖然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文康社活動的承擔額達 634 萬元，但有 23%回流撥款，是過去 4 年以來最高，但由於去年的超額承擔已相應提高，故對整體支出未有太大影響。

三十九．回應委員查詢可否將本財政年度的剩餘款項撥入下個財政年度使用，秘書表示，有關撥款要在同一財政年度內使用，而本年度的財政結算日其實為 3 月 22 日，剛才提及的支出需經特別程序安排支出。此外，財委會上年度批准部分訓練班舉辦至三月底才完結，因此未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為三月份的支出辦理發還撥款手續，有關開支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支付，估計承擔額約為 30 至 50 萬元。

四十． 有委員表示，財委會去年審批第四季撥款時相當審慎，因為擔心超額承擔過多，但現時卻有 30 多萬元餘款，而這些餘款主要來自取消活動的回流撥款及已舉行活動的餘款，他建議財委會下年度起，對取消活動的團體更為嚴厲，不要因它們取消活動而影響本會的財政預算。

四十一． 秘書同意本年度的回流情況不太理想，財委會去年已修訂撥款準則，規定團體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活動單據，秘書處亦會發信催促，若團體於其後的一個月內仍未能提交活動單據，有關撥款將會被自動取消。秘書表示，期望透過收緊發還款項手續，可以使團體盡快提交單據，讓秘書處能及早掌握回流情況，將回流款項撥予資助其他社區參與計劃。此外，團體於本年度第四季舉行的所有活動必須於 3 月 10 日或之前完成，以減少未能發還撥款的支出轉撥至下個財政年度。過去兩個星期，秘書處需要處理 200 多萬元的發還撥款申請，令秘書處的工作量大增，故她希望透過上述措施可改善下個財政年度的情況。

四十二．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上述財政狀況報告。

第四項：建議的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19 號)

四十三． 姚寶儉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四十四． 鑑於剪草工程需要持續進行，委員通過撥款 87 萬元在鄉郊區進行清理野草及雜樹計劃。

第五項：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你我同心、共建廉政」倡廉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0 號)

四十五．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3,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本年度的倡廉活動。

第六項：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 2003 至 2004 年度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1 號)

四十六．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6,1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與元

朗區中學校長會合辦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 2004 至 2005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1) 青少年成長路

(2) 和諧家庭齊共建

(3) 健康生活享晚年

(4) 共融展藝彩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2 號)

四十七．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由社會福利署統籌、並由地區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組成的 4 個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同時，委員通過社委會的推薦，共撥款 497,000 元，以合辦有關活動。

第八項：元朗區防火運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3 號)

四十八．胡偉文先生介紹上述文件。

四十九．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42,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運動。

第九項：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第一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4 號)

五十．謝開秋議員申報，他是其中一個獲推薦撥款的新團體「天盛居民服務社」的秘書。

五十一．有委員質疑「香港舞蹈專科學院」及「香港藝術團有限公司」是否真正的地區團體，因前者類似學校，而後者則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類似經營生意，他欲知本會會否資助這類機構舉辦活動。另一委員則指出，團體如根據《公司條例》註冊，但獲稅務局認可為慈善團體，便應視作慈善團體。他詢問，有限公司可否申請成為慈善團體，如可以的話，文件應列明該團體是慈善團體，而非只引用《稅務條例》。

五十二．胡偉文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大部分慈善團體均是註冊為有限公司。副主席補充，註冊成為有限公司是成立公司的方式之一，可經公司註冊處或根據《社團條例》註冊。至於某公司是否屬於慈善團體，則須向稅務局提出申請，如符合有關條件，會獲有關當局發出證明文件。

五十三．委員通過 4 個獲推薦撥款的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2) 二〇〇四年四月至六月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5 號)

(3) 二〇〇四年四月至六月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6 號)

(4) 二〇〇四年四至六月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7 號)

五十四．助理秘書介紹上述文件。她表示，參照 2003 至 04 年度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款項，以及考慮到區議會撥款的總額可能下調 11%，現預算 2004 至 05 年度文康社活動的撥款承擔額為 550 萬元。財委會在 2003 年度 9 月的會議上，建議將四季的撥款作較平均分配，使到整個財政預算的支出能較為平均，故下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各約佔總撥款的 25%，第三季佔 30%，而第四季則佔 20%。第三季的比重較大，是因為預計團體會申請撥款舉辦國慶活動；換言之，第 1 季的預留撥款是 137 萬元。而根據過去三年的撥款分配比例得出的平均數，文、康、社活動的撥款分別各佔 30%、43%和 27%。因此，就 2004 年 4 至 6 月份的撥款預算而言，文藝活動為 41 萬元、康樂及體育活動為 59 萬元、社會服務活動為 37 萬元(合共 137 萬元)。然而，實際的撥款比例會因應團體遞交的申請數目而改變。此外，參考慣常計算區內三大團體(即元朗區體育會、元朗大會堂及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的區議會撥款上限的方法(即區議會總撥款 x 該團體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獲區議會撥款的平均百分比)，現建議三大團體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撥款上限如下：

	撥款上限(元)
元朗區體育會	98 萬
元朗大會堂	92 萬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	55 萬
總計	245 萬

助理秘書續表示，秘書處會於收到確實的撥款額後，向財委會提交下個年度的財政預算。委員對上述沒有意見。

五十五．文委會主席麥業成議員報告，2004 年 4 至 6 月份文藝活動的申請共

有 80 項，而康樂及體育活動的申請共有 109 項。文委會已初步審核了上述申請，並建議除活動的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超過 10%、團體所提交的資料不足、活動舉行地點不詳、指定服務對象或活動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者外，其餘所有活動均獲得推薦撥款。另外，文委會提出以下建議：

- (1) 檢討元朗區內三大團體的撥款上限，按比例削減撥款額，包括訓練班、粵曲班的資助上限；
- (2) 8 折或 9 折資助所有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

最後，文委會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49 萬元資助 53 項文藝活動，以及約 49 萬元資助 55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五十六．助理秘書代表社委會報告，2004 年 4 至 6 月份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共有 120 項。社委會已初步審批上述申請，並與文委會一樣，建議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 的活動。此外，社委會提出下列意見：

- (1) 檢討元朗區內的三大團體的撥款安排；
- (2) 7 折資助所有申請舉辦活動的團體；
- (3) 興趣班應由文康類撥款，不認同因服務對象為長者而撥歸社類；
- (4) 倘若撥款是按全日／半日活動而有所差異，時間不詳才可算作重要因素。部分團體可能因未能預訂場地而須於日後提交不少書信，以更改資料；
- (5) 建議財委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撥款準則。

最後，社委會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47 萬元，以資助 58 項社會服務活動。

五十七．有委員表示，他曾於委員會提出，有部分申請似乎抵觸撥款準則，但仍獲推薦撥款，他要求秘書處重新查核所有撥款申請，如確定抵觸撥款準則，便不應獲得資助。不過，他發現秘書處未有遵辦，因他曾提出元朗區體育會有個別活動的舉行日期不詳，但有關活動仍獲推薦撥款。另外，他認為，文 2「彩鳳翔粵劇團公演『紅梅記』」及文 10「悅群曲藝演唱會」的活動名稱並沒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因活動確實由團體本身演出，他欲知是否以主辦、合辦或協辦等替代公演的字眼便無問題，以及為何天水圍乒乓球會主辦的「天水圍乒乓球訓練班」不被視作活動名稱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

五十八．秘書回應，秘書處並沒有收到文委會或社委會要求重新查核所有撥款申請的信息。不過，她獲悉有委員曾提出意見，但最後兩個委員會均向財委

會全數推薦經初步審批的申請。若有關委員會要求重新查核活動舉行日期不詳的申請，秘書處定會按要求取消推薦撥款。若委員現時認為有需要重新查核所有舉行日期不詳的申請，秘書處定會跟進。

五十九．有委員表示，委員會只是原則上向財委會推薦經初步審批的撥款申請，他強調當日有要求秘書處必須重新檢查所有申請。

六十．秘書表示，界定活動是否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主要是考慮該團體的名稱有否顯示在活動的名稱上，若在橫額顯示由某團體主辦該項活動，這並不違反撥款準則。由於活動文 2 的主辦團體「彩鳳翔粵劇團」將其團體名稱顯示在活動名稱「彩鳳翔粵劇團公演『紅梅記』」，所以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而該團體過往主辦的活動只有活動名稱。她強調，每宗個案情況均有不同，需要作個別處理。

六十一．文委會主席麥業成議員表示，有委員在會議當日認為，嚴格來說，活動文 2 的活動名稱不算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而文委會最後維持將全數經初步審批的申請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六十二．有委員表示，按撥款準則規定，粵曲表演獲資助的演出時間一般不超過 4 小時，但她發現有部分申請獲超過 4 小時的演員資助。由於粵曲表演的總資助額相當高，她建議嚴格審批資助演出時間的申請，並考慮刪除排演時間的資助。

六十三．秘書表示，年前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接手有關資助計劃（包括文化演出及地區節）時，財委會亦曾討論如何審批撥款，最後決定參考康文署批核文藝演出的一般準則處理申請及訂定撥款上限。如委員現時認為粵劇演出的資助額太高，可考慮修訂撥款準則，但由於資助上限已在撥款申請表內列明，故現階段不適宜作出削減資助的安排。

六十四．有委員表示，依照現行的撥款準則審批撥款，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他指出，大部分團體現時只會申請 4 小時的演出時間資助，但若果團體知道最高可獲 8 小時的資助，日後將會有更多團體申請全數 8 小時的資助。

六十五．秘書回應，撥款申請表格已詳細列明如何審批團體的預算，並已訂定資助上限。演員項目分為演出時間和排演時間，獲資助演出時間一般不超過4小時，而排演時間會按演出時間審批，故排演時間同樣最高可獲4小時的資助。團體會視乎本身的演出是否需要排演時間，決定是否向本會申請該項資助。

六十六．有數位委員認為，有關情況涉及撥款準則的條文，如根據現時撥款準則的規定，團體可申請排演時間的資助，現階段本會不能減少有關撥款，否則團體和秘書處將會無所適從。有委員贊成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撥款準則，將現時撥款準則內部分條文加以改善，此舉可簡化秘書處日後處理撥款申請時的行政工作。他建議涉及撥款準則的問題可留待日後全面檢討撥款準則時再行討論。

六十七．最後，委員通過撥款49萬元、49萬元及47萬元分別資助53項文藝活動、55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58項社會服務活動。

六十八．主席表示，本會一般會於每年的9月檢討撥款準則，然後於10月邀請地區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現時的「2004至2005年度撥款準則(2003年10月修訂本)」是於去年9月的會議作出檢討，並在10月初向團體發布及邀請它們申請2004至05年度第1至4季的撥款，截止日期分別是03年11月、以及04年2月、4月及6月。

六十九．秘書表示，由於文委會及社委會對檢討撥款準則的時間表有不同的意見，秘書處要在安排上研究是否可行。另外，有委員要求採用新的撥款準則審批第2季的撥款申請，但由於第2季的申請已於本年2月截止，故未能趕及採用新準則處理。至於第3及第4季的申請，則分別會於本年4月及6月截止。她指出，過往在9月份檢討撥款準則後，會於10月份通知團體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安排。她建議最快於第4季或下個財政年度才採用新的撥款準則。她強調，若檢討工作一如往年在9月份才進行，可能未能趕及於本年度執行新的撥款準則，她請委員考慮會否須提早檢討撥款準則。此外，財委會以往認為毋須成立工作小組檢討撥款準則，是因為大部分財委會的委員將擔任工作小組的成員，而有關議題亦屬財委會的職權範疇。她請委員考慮是否須成立工作小組，並邀請非財委會委員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同時，亦可考慮交由文委會及社委會先行討論，然後再提交財委會作最終決定。

七十．有委員認為，應由財委會討論撥款準則的檢討內容，然後徵詢文委

會及社委會委員的意見，最後由財委會通過及決定執行時間表。他贊成於下個財政年度才實施新的撥款準則較為合適，因為根據經驗，於年中檢討撥款準則可能會對團體不公平。他認為，財委會應於確定撥款準則的條文後才頒布使用，日後若團體牴觸有關條文，所有責任便不在區議會，而在團體身上。

七十一．另一委員贊成提早檢討撥款準則，若可趕及通知團體，可於處理第 4 季申請時採用。他認為，現行準則內有不少條文已不合時宜，需作出討論和修訂。如在財委會討論，可能會花費很多時間，故贊成成立工作小組，詳細研究撥款準則內的每項條文，務求使撥款準則的條文更切合時宜。

七十二．有委員查詢下次會議會否審批第 2 季的撥款申請。秘書回應表示，第 2 季的撥款申請於 2 月份已截止，並會於財委會下次會議審批。如下次會議需要討論的議程繁多，可考慮召開特別會議，以討論檢討撥款準則事宜。

七十三．有委員建議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提交書面意見，並根據提交意見的多寡，決定是否需要召開特別會議。

七十四．另一委員認為，如欲於 5 月份採用新的撥款準則，須安排於 5 月前召開會議，否則可留待 5 月份的會議才予以討論。他建議全面檢討撥款準則，並請秘書處索取其他區議會的撥款準則供委員參考。

七十五．有委員建議於 9 月份落實新的撥款準則，並於下個財政年度執行。由於本年度的撥款正接受團體申請，現階段更改撥款準則會令團體無所適從。同時，他贊成參考其他區議會的撥款準則。

七十六．主席總結，委員同意今年提早檢討 2005 至 06 年度的撥款準則，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委員提交書面意見及建議，並於稍後的財委會會議上開始討論。

第十項：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8 號)

VL 200/1/02

七十七．主席表示，本會於年初已預留撥款 3 萬元予各鄉事委員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由於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已於年初向區議會申請 4,500 元購買傳真

機，現該會申請餘下的 25,500 元撥款以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由於活動籌辦日期離本年度的財政結算日不遠，故有關開支將可能撥歸下個財政年度，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已知悉有關情況。

七十八．有委員查詢，若有關開支撥歸下個財政年度，會否影響十八鄉鄉事委員會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

七十九．秘書回應，若十八鄉鄉事委員會未能趕及於本年度向秘書處提交單據，可能會影響其下個財政年度專款的數目。事實上，由於活動籌辦日期離本年度的財政結算日不遠，秘書處需要特別安排，以處理其發還撥款的申請。

八十．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5,500 元，資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辦 1 項社區參與活動。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1)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4 年 3 月 15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29 號)

八十一．主席匯報，截至 3 月 15 日，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19,681.5 元。

(2) 於「會見市民計劃」有市民要求財務委員會開放會議
(財委會文件 2004/第 30 號)

八十二．主席報告，有一位市民於「會見市民計劃」建議開放本會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

八十三．當日負責接見的委員表示，他已向該名市民詳細解釋進行閉門會議的原因，但該名市民指其他區議會的類似會議亦公開讓市民旁聽，故要求將此項建議轉交財委會考慮。

八十四．秘書表示，她早前曾向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了解情況。在已回覆的 14 區當中，9 區表示所有會議均公開讓公眾人士旁聽，而其餘 5 區則表示是以閉門會議形式討論區議會撥款的審批。

八十五．數位委員贊成公開會議，並認為可增加財委會的透明度及議員處事的公正性。其中一位委員建議參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做法，若議程沒有保密的需要，便可開放會議；倘有需要進行閉門會議，可於議程註明「閉門會議」，並請旁聽人士暫時離開會議廳。另一委員表示，財委會大部分的議程均無保密必要，而且部分議程涉及公眾參與的活動，例如有關申請撥款的事宜，所以他贊成公開會議，但內容涉及招標的議程則除外。

八十六．有委員指出，財委會絕大部分的議程已在其他委員會作公開討論，但他認為，巡視活動的報告及申請上訴的個案應該進行閉門會議，因為內容可能涉及地區人士的私隱。

八十七．另一委員認為，巡視活動的討論內容只是針對有關舉辦團體未能符合本會要求的地方，本會只是向公眾交代，故他贊成公開會議。由於各委員的意見不一，他建議就應否公開財委會會議進行表決。

八十八．有委員認為，一旦公開會議，日後必須有充分的理由向公眾解釋，才可讓公眾接受有些議程須進行閉門會議。他認為，由於招標程序涉及投標者的商業秘密，故必須保密及進行閉門會議。

八十九．秘書表示，如果公開會議，一些個人資料亦會相應被公開，故須要考慮個人資料的處理。另外，除招標程序須保密外，委員亦須考慮上訴個案是否需要閉門討論，因討論過程可能涉及團體的內部資料，包括過去的紀錄、誠信等，而這些資料可能需要保密。她建議委員應就日後需要進行閉門會議的議題達成共識，以免日後被質詢。如有特殊情況，秘書處會諮詢主席的意見。

九十．有委員認為，團體是為公眾服務，公眾人士有知情權。他建議團體於遞交申請時須簽署同意書，同意本會將其個人資料公開。若團體不願意公開資料，本會亦毋須考慮其撥款申請。另一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建議撥款申請文件只能供旁聽人士於會議廳參閱，不可攜離會場。

九十一．另一委員認為毋須為旁聽人士提供會議文件。委員若認為有議程有商榷餘地，可討論是否須進行閉門會議。他建議秘書處要求團體簽署同意書，同意披露其資料作公開審議。

九十二．主席總結，委員決定開放財委會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但不會向旁聽人士提供會議的討論文件。另外，當有需要討論如招標書等保密文件時，財委會會進行閉門會議討論有關議程。

(3)查詢已取消的議程

九十三．有委員查詢，為何文件第 15 號及第 16 號沒有列入修訂議程內。主席回應表示，該兩份文件毋須在會議上討論。

九十四．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

檔號：HAD YLDC 13/3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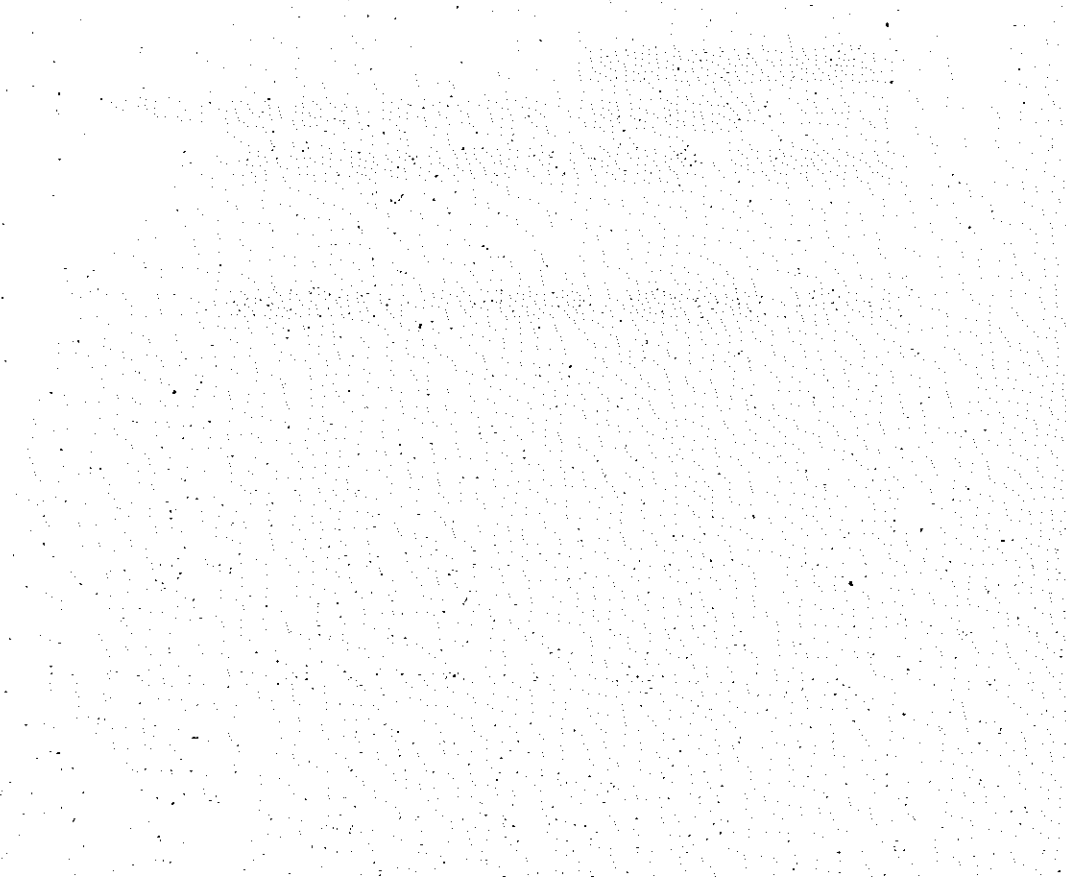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4 月 16 日

FCM2

10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
540 EAST 57TH STREET
CHICAGO, ILL. 60637